

软件许可协议
(网页版本 2011 年 8 月 22 日)

当获许可方从许可方处获得软件产品（以下简称“**程序**”，下文有进一步解释）的许可时，双方将签署以本软件许可协议（“**本协议**”）为参考的许可表，该许可表将通过援引的方式被纳入本软件许可协议中。通过签署该许可表意味着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1. 定义

- A. 一个公司的“**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司、受该公司控制、或与该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个人或其他实体。
- B. “**ASC**”是指由获许可方委任作为其代表为协助获许可方接收 TECS 而与许可方联络的人。
- C. “**渠道合作伙伴**”是指由许可方授权分销，或支持，或分销并支持程序的许可方的关联方或个人或其他经济实体。本协议下许可方关于客户支持的任何义务都可由许可方全权决定委托给渠道合作伙伴执行。
- D. “**第三类错误**”是指能使程序执行完毕但可能会产生错误结果且该结果不易被识别为不正确的错误。
- E. “**合同用户**”是指从事获许可方内部数据处理服务的个人或实体，而非获许可方的一般雇员。
- F. “**指定网络**”是指许可表上列明的网络，或若许可表未列明，则为许可密钥中标明的计算机信息。
- G. “**指定场地**”是指许可表上列明的获许可方的实际所在地，也是许可方授权使用程序的地点。
- H. “**本协议生效日**”是指许可表第一页右上角“生效日”字样旁边指示的日期。
- I. “**程序生效日**”是指许可密钥中规定的日期，但许可表对适用程序另行规定的除外。
- J. “**LAN**”是指指定网络；但条件是：作为 LAN 的指定网络必须是局域网，该网络只能在指定场地或从位于指定场地周围 25 英里（40 千米）且与指定场地处于同一国家的区域内的获许可方设备上访问并使用。
- K. “**租用许可**”是具有如下许可期的许可：该许可期始于程序有生效日，并在许可表规定的期间内有效，或若未规定，则许可期为一年，且可根据下文第 3 条进行续期。
- L. “**许可表**”是指参考本协议的任何文件，且(i) 由许可方和获许可方签署，(ii) 纳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及 (iii) 至少提供了获许可方的名称、指定场地、程序名称、任务编号、许可期、及 ASC 名称和地址。任一许可表均视为一份独立的协议。
- M. “**许可密钥**”是指许可方允许获许可方访问程序而使用的一种软件许可管理及保护的装置或其他装置，该装置可能附有截止日期。
- N. “**许可期**”是指获许可方根据适用的许可授权被授权使用程序的时间期限。
- O. “**许可种类**”是指许可表中列明的、为使用程序而授予的许可的种类。若许可表中未列明许可种类，许可种类将视为 LAN。
- P. “**获许可方**”是指许可表中列明的实体，包括其关联方。
- Q. “**许可方**”是指 ANSYS, Inc.，除非许可表中列明 ANSYS, Inc. 的关联方作为许可方。
- R. “**已付许可**”是指具有无限许可期的许可，该许可期始于程序有效日，且将永久有效，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条款提前终止。
- S. “**程序**”是指适用的许可表中列出的软件、任何附随的文件及该软件的任何技术改进。
- T. “**TECS**”或“**技术改进与客户支持**”是指下文第 9 条款（a）项所述的服务。

2. 授权

- (a) 当获许可方签署许可表且许可方接受并签署该许可表时，许可方授予获许可方不可转让的、非专有的、不可让与的权利和许可在许可表规定的许可期内及许可类型的范围内使用在本协议下就同步任务或活动进程的编号（“**任务数量**”）签署的任一许可表中列明的任一程序，但不包括授予从属许可的权利。获许可方只能将程序用于处理其本身内部数据之目的，不得向除合同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全部或任一部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作为应用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提供批量处理服务。获许可方对任一程序的使用都将受许可表中规定的指定场地的限制。只有在获得许可方事前书面同意并支付管理费用后，方可对指定网络进行修改。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视为向获许可方转移任何程序的所有权、专有权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且许可方保留未以书面形式由许可方明示授予获许可方的关于程序的所有权利。获许可方不允许除其雇员和其合同用户外的任何人使用程序。获许可方应负责确保合同用户(i) 仅为获许可方进行内部数据处理而使用程序，且 (ii) 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获许可方应为所有合同用户对程序的使用承担责任。
- (b) **程序由可能会限制程序使用的许可密钥管理，获许可方可能会被要求定期获取新的许可密钥。**
- (c) 许可方将为获许可方提供通过许可密钥使用程序的途径。获许可方将负责程序的安装。获许可方仅能为其必要的备份或存档之目的制作程序的副本。根据本第 2 款授予获许可方的许可适用于程序的所有副本。在任何情况下，获许可方均不能删除或更改程序中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专有标识，并确保该等声明将复制于所有的程序副本中。
- (d) 获许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与程序一同提供的许可密钥。除非本第 2 款（d）项明确准许，或当地法律要求准许，获许可方不得（并不得试图，也不得允许第三方或第三方试图）改编、改变、修正、修改、反向工程、

反编译、反汇编或解码整个程序或其中任一部分，或将整个程序或其中任一部分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如果当地法律明确授予或要求许可方向获许可方授予为获取使程序与获许可方使用或欲创编的其他计算机程序能够共同操作所需的信息而进行反编译程序的权利，则许可方应将此信息告知获许可方，获许可方在未首先向许可方请求获得该等信息之前不得反编译（或试图反编译）程序。许可方将有权就提供该信息附加合理条件（如收取合理费用）。为确保获许可方收到适当信息，获许可方应首先向许可方提供有关获许可方的目的及其他相关软件的充分详细资料。关于该适当信息的所有请求应依照本协议的条款以通知的方式送达。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许可方可全权决定给予或拒绝给予该同意），获许可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合同用户）销售程序（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或向/和第三方软件链接或编译程序。

- (e) 获许可方确认并同意，程序受管理程序出口和/或再出口的美国法管辖，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理条例，颁布由美国财政部境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金融交易限制的条例，国际紧急经济权利法案，美国出口管理法案，美国与敌军交易法案，及在上述法律法规项下发布的所有规章、命令及许可（合称“**出口法律**”）。获许可方保证其正在并将遵守与程序相关的所有出口法律，并确认，该出口法律可能在将来有所改动。获许可方还保证，其从未，目前也没有被阻止、中断、禁止或减少出口、再出口、接收、购买、获取、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由美国政府或其他机构管制的任何产品、商品、或电子数据。获许可方特别在此保证，除非已向许可方发出通知，且已取得出口法律要求的事前授权，获许可方不会故意违反出口法律或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地将许可方向其传输的任何程序或其他电子数据向任何地点、个人或实体再出口。

3. 期限与终止

- (a) 租用许可不能由获许可方取消，其期限始于程序生效日，持续时间与许可表中规定的期限相同，且在届时有效的期限结束时可按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规定的届时续约费自动续期，所续期限与最近的上一个许可期相同（但是，为使得该许可期与获许可方许可的其他租用许可或已付许可的 **TECS** 的期限相连接，该期限可在许可期的任一续期内经双方协商后延长或缩短），除非获许可方、渠道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在最初或续期的期限（视情况而定）结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表达其不对相关租用许可进行续期的意愿。若获许可方在届时有效的许可期结束前未向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发出关于租用许可的订购单，该不作为将视为由获许可方发出不续期的通知。除非另有明确指示，若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在届时有效的许可期结束前未提供租用许可的续约报价或后续提案，该不作为将视为由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发出不续期的通知。若获许可方未能在届时有效的续约费应付日之前向渠道合作伙伴或许可方（视情况而定）支付该款项，许可方可终止租用许可。若租用许可在其期限结束前被提前终止，任何预付的租用许可费将不予返还获许可方。
- (b) 已付许可的许可期始于程序生效日，且将永久持续有效，除非依照下文第 3 条款(c)项终止。
- (c) 许可方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及任一程序的许可：**(i)** 获许可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许可表的条款，并未能在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就该违约行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但是，许可方可因获许可方无法纠正的重大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协议或任一程序的许可；**(ii)** 获许可方因任何原因停止业务；**(iii)** 针对获许可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任管理人或接管人；**(iv)** 获许可方面临破产、资不抵债、重组、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且该等程序在启动后的 15 日内未被撤销；**(v)** 转移获许可方的大部分资产或已发行有投票权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获许可方或被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合并），或出售获许可方的业务，或造成交易前获许可方的证券持有人在交易后不再持有至少多数已发行有投票权证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或**(vi)** 在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获许可方以任何方式试图转让本协议或许可表。
- (d) 如果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程序许可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获许可方应立即从安装该程序的计算机中卸载该程序，并向许可方书面保证，该程序已被卸载且该程序的所有副本已被销毁或交还于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获许可方将立即向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返还向其提供的有关程序的任何机密信息或材料，除非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另有指示。

4. 支付

对于直接由许可方或其关联方向获许可方出售的程序许可和/或 **TECS**，或对由非关联的渠道合作伙伴出售但获许可方被要求直接向许可方或其关联方付款的程序许可和/或 **TECS**（“**直接支付**”），获许可方同意在收到由许可方或其关联方就该等费用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若获许可方未在该期限内进行支付，许可方或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将向获许可方额外收取金额等同于每月未付余额 1.5% 的利息。对由除许可方的关联方之外的非关联渠道合作伙伴向获许可方出售的程序许可和/或 **TECS**，获许可方在本协议下支付的除直接支付之外的款项将在渠道合作伙伴和获许可方约定的时限内向渠道合作伙伴支付。如果未约定该期限，则付款期限将与上述向许可方或其关联方的付款期限一致。费用不包括任何增值税、销售税、及使用税等。获许可方将支付与程序相关的所有税费，但关于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收入的税费除外。若要求免税，获许可方必须提供一份有效的免税证明。

5. 机密信息

- (a) 获许可方在此承认，程序包含许可方或其关联方或供应商拥有的，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所有机密及专有信息

（“**程序机密信息**”）。

- (b) 除程序及程序机密信息外，各方同意，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在本协议下披露且以书面形式被认定为机密或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其他机密信息**”），以及程序机密信息（合称“**机密信息**”），均仍为披露方所有。如果最初以口头或视觉方式披露，其他机密信息必须在该披露发生时即视为机密信息，且该披露的书面总结（同时标注为机密信息）必须在最初披露后的 15 日内向接收方提供。尽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规定，关于或涉及许可方或其关联方、供应商、或渠道合作伙伴的商业计划、策略、技术、研究与发展、现有及潜在客户、账单记录、及产品或服务的报告和/或信息将视为机密信息，即便未被标注为或认定为机密信息。接收方将按照保护其自身所有的类似机密或专有信息的同等谨慎程度，但不低于合理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机密信息的保密性。接收方同意其不会 (i) 除为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外，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或(ii) 向任何一方披露任何该等机密信息，除向 (a) 因其在本协议下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而需要接触该机密信息的雇员、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顾问，及 (b) 专业顾问提供该机密信息外；但是，该等雇员、关联方、顾问、渠道合作伙伴及专业顾问应根据本第 5 款规定就该等机密信息接受书面协议的约束，或就专业顾问而言，应接受其职业道德的约束。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获许可方同意，许可方可以仅为程序提供客户服务之目的且仅针对与程序中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配件相关的问题，向许可方的该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披露获许可方的机密信息，但是，所有该等披露所受限的条款和条件应至少与本第 5 款规定的限制相同。
- (c) 第 5 款 (b) 项中的义务将不涉及任何以下信息：
- (i) 在接收方从披露方处接收前已由接收方通过合法手段所知悉的信息；或
 - (ii) 非因接收方的错误行为或对本协议的违约行为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iii) 由接收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有披露该信息的合法权利；或
 - (iv) 由接收方独立研发的信息，且未适用或参考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或
 - (v) 法律、法规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只要接收方在披露该机密信息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从而使得披露方有机会从适当的主管机关处寻求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手段。接收方同意与披露方合作以寻求该保护令或其他救济手段，或设定任何被要求披露的范围。
- (d) 接收方有证明上述第 5 款 (c) 项中例外情况的举证责任。
- (e) 双方有关其他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将自该等其他机密信息首次披露日起持续三 (3) 年。
- (f) 如果双方就关于本协议交换其他机密信息而单独订立了保密协议，则单独订立的保密协议应规制双方间对其他机密信息的披露及使用，而非本第 5 款。双方间任何已订立的现有保密协议将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并不因本第 5 款的规定而变更。

6. 保证：救济手段的限制

- (a) 许可方向获许可方保证，程序将在许可方最新的用户手册（“手册”）中规定的所有重要方面正常运行，该手册自程序生效日起 90 日内以及获许可方有权接受某一程序 TECS 的期间内适用，除非许可表另有规定。本第 6 款中提供的保证将仅适用于最新发行的两（2）个程序。如果许可方书面通知获许可方，许可方将不再支持被许可的该等程序所在的操作系统的版本，则该保证将不再适用。
- (b) 许可方、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不保证通过使用程序或手册而产生的结果的正确性及适用性。获许可方不能提供其他文件或口头会话、言辞或陈述内容作为证据来解释、扩展、改变、添加上述明示保证或使上述明示保证无效。
- (c) 本协议中的保证系向获许可方且仅向获许可方本身提供的唯一保证。许可方、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将不为如下原因造成的违反保证的行为负责：(i) 无论被授权或未被授权，由或代表获许可方修改（或试图修改）程序，或 (ii) 将程序与任何其他软件相结合；或 (iii) 在除指定网络之外的地点使用程序；或 (iv) 使用除最新发布程序及手册外的旧版本。
- (d) 本协议第 6 款 (a) 项所述的明示保证将代替关于程序或其中任一部分的保证、条件、或陈述（明示或默示、口头或书面），且许可方、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拒绝承认任何该等保证、条件、或陈述（明示或默示、口头或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针对任何目的的适合性或适用性的保证（无论许可方、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和/或其供应商是否知道，有理由知道，已被告知，或通过其他方式在事实上已经知悉该目的），无论声称因法律要求而产生、因行业习惯或惯例、或交易习惯而产生。另外，许可方、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明确拒绝承认对除获许可方外的任何人所作的关于程序或其中任一部分的任何保证或陈述。
- (e) 如程序未能如本协议中所保证的在所有重要方面正常运行，则获许可方唯一的救济手段是由许可方选择以下救济手段之一，由许可方：
- (i) 提供纠正措施或以应急措施来纠正该违约行为；或
 - (ii) 修改程序，使其能够在实质上与手册的要求相符；或
 - (iii) 如果手册有错，修改手册，使其能够正确地反应程序的拟定功能性及实际操作；或
 - (iv) 终止该等程序的许可和/或本协议，并要求获许可方向许可方返还该等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许可方将向获许可方按比例返还其为该等程序支付的金额。对于已付许可，将根据相关送达日后 36 个月内的直线折旧法计算该等按比例的退款。
- (f) 本款所述的获许可方的救济手段是获许可方就违反保证而有权获得的唯一且排他性的救济手段。

7. 补偿

- (a) 许可方将承担对由第三方向获许可方提出的任何如下索赔要求、诉讼或程序（分别称“权利主张”）进行抗辩的费用：该权利主张声称，程序侵犯或违背该第三方在伯恩公约任何签约国的著作权法下的任何权利；在美国、美国任何州或欧盟的任何成员国的法律下发行的任何商标；在美国、美国任何州或欧盟的任何成员国的任何商业秘密法。许可方应该支付因该等权利主张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由获许可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害赔偿或由许可方最终同意的任何和解金额；但是，前提是，获许可方 (i) 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许可方告知该等权利主张；(ii) 立即授予许可方及许可方自选的律师控制并指导关于该等权利主张的调查、准备、抗辩及和解工作的权利（但是，前提是，获许可方将有权自费合理地参与关于任何该等权利主张的抗辩）；及(iii)为该等权利主张的抗辩工作提供协助及全面合作。如果某程序本身，或依照许可方的观点该程序可能会被指控造成上述侵权，许可方可自行选择：(i) 替换或修改程序，以避免造成侵权，(ii)为获许可方获得继续使用该程序的权利，或 (iii) 终止对该程序的任何许可和/或本协议，并要求获许可方向许可方返还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许可方将向获许可方按比例返还其就该程序支付的款项。对于已付许可，将根据相关送达日后 36 个月内的直线折旧法计算该等按比例的退款。
- (b) 上述补偿将不适用于基于或由下述情况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i) 未按照程序被设计的方式或未依照手册的方式使用程序，(ii)在使用许可方已在市场上提供的随后的软件版本可避免侵权情况下，使用程序；或 (iii) 获许可方在收到任何声称侵权的通知后仍继续使用程序。本第 7 款代表了在许可方或其对程序的运行、使用或接收过程造成侵权或侵权主张或盗用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任何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获许可方唯一且排他性的救济手段及许可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责任限制和赔偿

- (a)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许可方及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对于获许可方或第三方所产生的间接赔偿、特别赔偿、惩罚性赔偿、相应损害赔偿、加重赔偿和附带损害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本协议第 7 条(a)款约定的许可方赔偿责任和第 5 条许可方违约责任外，许可方及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对获许可方承担的累积责任范围，不得超过就已付许可支付的许可费（但不包括 TECS 费或其他费用），或不得超过前 12 个月就租用许可支付的许可费。获许可方在此承认，因为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由于违约而向获许可方支付的赔偿可能远超过其就程序所支付的许可费，在本款给定的所有情况下对于许可方赔偿责任范围的限定是合理

的。为免生疑，获许可方应根据最优的业界实务标准全权负责保存其软件、数据和数据库配置文件的备份副本。无论双方是否已被告知前述损害赔偿的可能性，或无论基于何种责任理论，上述责任限制均将适用。

- (b) 许可方及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的各个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都可以以其名义和为其自身利益依赖并执行第 8 款中关于责任限制和例外情况的约定，如同本第 8 款中任何地方出现的“许可方及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及供应商”后面都附带了“其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供应商”一样。
- (c)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任何一方排除或试图排除其责任的行为将可能不合法的情况下，该一方不得限制其就任何事项向另一方承担的该等责任（如有），但本款规定不向另一方授予其原本不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赔偿。
- (d) 本协议项下的程序是一款旨在协助获许可方的开发和设计流程的数学分析工具，需要一定的技术和判断能力来正确操作使用和分析计算结果。该程序并不作为也不能用来替代严格且全面的原型，或获许可方在产品生产和销售前进行的其他测试。获许可方同意，对于许可方及其关联方、渠道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以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统称“**受偿人**”）因获许可方使用程序而招致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包括受偿人对于程序及其维护的疏忽行为）向该等受偿人作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不受损害，但是，前提是，该等赔偿义务不适用于（i）根据本协议第 7 款(a)项许可方需要向获许可方赔偿的权利主张，（ii）就许可方对第 5 款的违约提出的权利主张，或（iii）因许可方故意行为不当造成的权利主张。

9. 技术改进和客户支持（下称“TECS”）

- (a) TECS 包括（i）为程序使用提供的合理的电话、邮件和网络支持（“**客户支持**”）；和（ii）许可方通常免费提供给 TECS 客户的程序版本或更新（“**技术改进**”）。许可方可规定仅由许可表中规定的 ASC 提供客户支持。在该情况下，ASC 将根据本协议向被准许使用程序的获许可方的所有用户提供一级支持。获许可方可以向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更换 ASC。客户支持将根据许可方自行酌情裁量由许可方或其指派的人提供。技术改进由许可方在其独自决定的时间予以提供。
- (b) 在获许可方就程序有权获得 TECS 的期间，获许可方可以在 TECS 生效日起一年内根据指定网络的变化，要求免费获得三项替代许可密钥。对于额外的替代许可密钥或在 TECS 有效期以外的替代许可密钥，获许可则应向许可方支付其要求的相关管理费。
- (c) 对于租用许可，租用许可费中已包含每年的 TECS 费用。
- (d) 对于已付许可，获许可方可以在程序生效日起 30 日内获得关于程序安装的免费电话、邮件和网络支持。作为向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支付 TECS 费用的对价，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将为已付许可提供 TECS。TECS 到期后自动续期，续期费用为上一年度的 TECS 费用加上程序许可费的增幅，增幅为在与上一个最初期限或续期（视情况而定）相等时长的续期内所支付的 TECS 费用所对应的程序许可费的增幅。如获许可方在届时有效的 TECS 期限到期前未能向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提交购买 TECS 的订单，则视为获许可方提交不续期 TECS 的通知。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若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在 TECS 期限到期前未向获许可方提供续期提议或后续提议，则视为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提交不续期 TECS 的通知。若获许可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向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支付届时有效的 TECS 费用，则许可方有权终止 TECS。若 TECS 在到期之日前被提前终止，获许可方已支付的 TECS 费用将不予退还。
- (e) 许可方和渠道合作伙伴无义务就如下各项提供 TECS：（i）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最近两款程序版本以外的版本；（ii）获许可方自行调整、毁坏或修改的任何软件；（iii）由许可方或渠道合作伙伴提供的作为咨询服务协议一部分的任何应用、模型或其他定制产品；或（iv）因许可方的疏忽或未按照手册或本协议妥善使用程序而导致的任何问题。
- (f) 许可方可以随时在其客户门户网站（<http://www1.ansys.com/customer>）上公布程序存在的第三类错误，或根据其自行决定其他方式在该网站上发布公告。ASC 应及时将程序中存在的第三类错误告知获许可方的所有用户。
- (g) 如果获许可方中断 TECS，则许可方无义务批准恢复程序的 TECS。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许可方是否选择批准恢复 TECS 将受制于许可方届时有效的 TECS 恢复政策。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要求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航空挂号邮件、国际航运、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发送的通知在通过传真、挂号信或双方约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收到时生效。所有通知应由一方按照许可表中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至另一方，除非事先向发出通知的一方书面告知修改地址。
- (b) 未经许可方事先同意，获许可方不得通过实施法律、或在破产情况下或在其他情况下将本协议或单个程序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于协议双方、其各自继任人、获准受让人和获准承让人均有约束力并对上述各方有利。
- (c) 本协议第 2 (d)、2 (e)、3 (d)、4、5、6 (e)、7、8 和 10 款在本协议或任何单个程序许可终止后继续有效。
- (d)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包括电子扫描和电子邮件 PDF 副本、传真副本和任何其他通过类似方式签字并予传送的副本）均视为本协议的原件，并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

- (e)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宾夕法尼亚联邦法律管辖，但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和冲突法的规定。
- (f)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均受宾夕法尼亚州华盛顿县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管辖并以该等法院为审判地点。
- (g)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是无效的，则仅限于该无效的条款，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
- (h) 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视为该一方放弃在此后执行本协议各个条款的权利。
- (i) 程序的收益、责任、损失及损害的风险均应由许可方承担，直至获许可方（通过实物或电子方式）收到程序。
- (j) 本协议、许可表及通过援引方式并入本协议的任何附件、附录或补充文件构成双方间一份完整且排他性的协议，并取代双方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提议和所有其他通讯。本协议取代任何程序包包含的内任何点击许可和拆封许可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授权人士或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否则无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许可表第 5 款中有明确规定，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优先于通过援引方式被并入本协议的任何附件、附录、许可表或补充文件中包含的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任何规定。即便获许可方签发的订购单、采购协议或任何其他标准商业表格规定其条款优先于双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其他协议，该等订购单、采购协议或其他标准商业表格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修改、删除本协议条款。双方对订购单、采购协议或其他标准商业表格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不应被认定为本协议的后续书面文件，也不应被认为是对该等条款的接受。
- (k) 双方要求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均使用英文订立。

11. 关于 ANSYS EKM 软件的额外条款

(a) 以下额外条款仅适用于获许可方使用的许可表第 3 款规定的 ANSYS EKM 软件程序（但是，前提是，如许可方将 ANSYS EKM 软件与其他程序捆绑且许可表第 3 款未包含明确指定为 ANSYS EKM 软件的程序，本条规定也同时适用）：

- (1)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约定，且受限于美国出口法律法规，获许可方可以从全球范围内的任何获许可方或其关联方所在地点访问 ANSYS EKM 软件。
- (2) 获许可方可以安装一套非生产用途的程序用于配置和测试用途（以下称“测试服务器许可”）。获许可方将不允许任何雇员或合同用户为了除配置或测试之外的目的访问或使用该等测试服务区许可。
- (3) 为了使 ANSYS EKM 软件正常运行，获许可方需要一台网络应用服务器和一个关系数据库。为了方便获许可方使用软件，许可方在提供 EKM 程序的同时也提供了开源的网络应用服务器（Jboss 或 Tomcat）和开源的关系数据库（MySQL 或 Derby）。许可方在提供 EKM 程序时还同时提供了图形可视化软件（Graphviz）。获许可方仅可根据发布开源软件所依据的具体许可的条款和条件使用该等开源软件程序。如需 Graphviz 的源代码（下称“Graophviz 源”），请发邮件至 ekm.open.source@ansys.com 与许可方联系。发布该等开源软件旨在供用户使用，但仅按“现状”出售，不承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许可方、版权持有人、或参与人均不对因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开源软件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的、特殊的、惩罚性或结果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商品或服务、丧失使用价值、数据丢失、利润损失或营业中断）承担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和基于何种责任原理产生，无论基于合约、严格赔偿责任或侵权责任（包括疏忽或其他方式的侵权），即使许可方、版权持有人、或参与人被告知存在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第 7 款规定的补偿条款不适用于该等开源软件。